

## 南投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0233 號函訂定

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本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)辦理教師合聘，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因應教學及課程之需要，本縣國民中小學得合聘教師，並於一校專任。

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，為主聘學校，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；合聘學校，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。

合聘之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，以在本縣之同一或鄰近行政區為原則。

前項合聘教師之授課節數，應合併計算，並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相關規定辦理。但二校合聘者，每週減授課節數一節；三校合聘者，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。

三、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；其聘任，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
四、合聘教師往返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授課之交通費，由本府教育處補助，其核給基準如下：

考量本縣交通較不便且交通車時間不一較無法配合授課時間，合聘教師往返主、從聘學校交通費(油料)補助計算方式如下：

【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\*每日 2 次(來回)\*每週實際支援天(次)數\*週次】(暑假週次不納入計算)。

五、合聘學校得採下列方式之一排課辦理：

(一)上、下學期同時於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授課。

(二)上、下學期分別於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授課。

採前項第二款方式排課時，合聘教師之減授課節數應予取消。

六、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及往返主從聘學校授課之交通費，由主聘學校負責管理及核算。

從聘學校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有關合聘教師之出勤差假情形。  
合聘教師因各類差假未上課時，由實際授課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。

七、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訂定協議書(如附表)，載明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之合作事項。

八、主聘學校應於開學後三週內，將該學年度合聘教師服務學校、任課節數、教師課表及合聘專任教師協議書函報本府教育處備查。

九、合聘教師之聘約，由主聘學校簽訂。辦理甄選合聘教師時，應於甄選簡章載明合聘相關事項。

合聘教師之聘約，應明定其於主聘與從聘學校之服務義務、期間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

附表

南投縣立國民中（小）學合聘專任教師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南投縣立 00 國民中(小)學（以下簡稱主聘學校）

立協議書人 南投縣立 00 國民中(小)學（以下簡稱從聘學校）

立協議書人 南投縣立 00 國民中(小)學（以下簡稱從聘學校）

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自 00 學年度起合聘 00 科專任教師，為使兩(三)校能夠共同協助合聘

教師發揮教學專業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茲訂立兩(三)校之合作事項如下，以資雙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主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合聘教師之聘任與聘約簽訂。
- (二) 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。
- (三) 合聘教師之平時考核與年終成績考核。
- (四) 合聘教師在主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。

二、從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合聘教師之平時成績考核。
- (二) 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。
- (三) 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出勤差假情形，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。

三、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任一方欲終止合聘專任教師時，需經雙方同意，並函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同意後、始得終止合作關係。

四、以上條件係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，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。

五、本協議書由主聘學校、從聘學校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主聘學校 單位全銜： 校 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簽章) 電 話：
從聘學校 單位全銜： 校 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簽章)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